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紀錄

質詢議員：連議員郁婷

記錄：劉淑芬

校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連郁婷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連議員開始質詢。

連議員郁婷：

各位局處長，還有我們的楊縣長，大家好，我就直接開始，第一個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教育局，跟大家分享一下，我最近看到的判決，在108年7月哈佛幼兒園的教保員他將一個玩具，直接塞到小孩的嘴巴，這個案件的爸爸、媽媽自己找律師告這個老師，在檢察官面前，這個小孩告訴檢察官說，那一天我睡完午覺，不想起床，因為我太累，我在哭，老師就叫我把嘴巴張開，把玩具塞到我嘴巴，大家看到的這個文字，是小孩自己講的，所以會有一點點覺得奇怪，比如說，被告說把嘴巴張開就把玩具塞到我嘴巴，他的言語表達比較沒有那麼精準，但沒有關係，他就是想要跟大家說，老師有把玩具塞到他的嘴巴，法官面前繼續問，他就說，我記得我嘴巴有受傷，是被老師用玩具塞到嘴巴而受傷，法官繼續問說，老師有沒有拿著玩具，對你

說，請你冷靜下來，不然要我幫你嗎？小孩這個時候說有，老師講完這句話的時候，我有不好的預感，然後他就塞我嘴巴了，從108年7月11日，我知道教育局有發現這件事情，有去關心，108年11月25日家長提告，教育局才把資料送到地檢署，到今年4月27日判決出爐，教育局才登載這個老師是不適任的人員，我想要問一下，就是教育局在本案進入刑事訴訟以前，做了什麼樣子的調查程序？麻煩教育局，謝謝。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連議員關心，我們收到訊息是在108年7月11日，就誠如議座所提的，基本上在7月16日、7月23日、8月8日、8月16日、8月23日，都有一些公文的往返，針對當時的情況來據以一些的了解，在9月20日的時候收到地檢署來文，請我們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在這邊先說明一下，因為幼照法的第46條，基本上只有針對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跟所謂的行政人員有相關懲處的部分，跟裁罰的部分，如果是幼兒園

的老師，基本上是按照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一直以來都是沒有辦法處理，只能夠用社會處的兒少法做相關處置的部分，所以這件事情的後案，我們也在 108 年 12 月移送社會處，在今年 3 月 8 日就制訂新竹縣的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後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的部分，我們就是……

連議員郁婷：

謝謝局長，我覺得你這個回應讓我覺得有點奇怪，你的意思是說，在這之前關於幼兒園老師的不當對待的行為，你們都沒有辦法處理是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不是不能處理，而是處理模式，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就是教保員的部分。

連議員郁婷：

可是為什麼這邊有一個規定是說，這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注意事項，沒有適用這個規定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這個注意事項應該是在去年底還是今年初中央才訂有的。

連議員郁婷：

不太對吧，你的意思是說在這個訂定之前，沒有任何法規規定，當幼兒園老師有不當對待的行為，你們不用在 30 天內完成調查。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議座我沒有說沒有相關法規，而剛剛說的是……

連議員郁婷：

所以你剛剛跟我講這些幹什麼？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連議員郁婷：

你們有沒有在 30 天內完成調查？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基本上，這個法規頒布的日期，我想我可以確認。

連議員郁婷：

沒關係，那我們現在不看法規，我就問你 7 月

11日發現這件事情，你們調查的結果是如何？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調查的結果就是移送社會處按照兒少法。

連議員郁婷：

所以這個老師的行為你們不用管？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不是我們不用管，而且我們把調查的結果移送……

連議員郁婷：

那你們的調查結果是什麼？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調查結果的部分，我想我可能需要再做確認，我們的程序上是把調查的結果移送給社會處，按照兒少法來針對……

連議員郁婷：

我現在是要問社會處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基本上，我想這部分確實是移給社會處。

連議員郁婷：

我沒有聽過幼兒園的老師，竟然是社會處，沒關係，我現在先問社會處，我們一起問一下，謝謝局長，社會處長請你回答。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連議員，對我們的兒少保護的關心，我想在學校或者幼兒園發生這樣的一些不當的管教，或者是對待的議題，按照兒少法的規定，24小時之內一定是會跟我們的社會處通報，社會處之後會按照相關的事證做調查跟後續……

連議員郁婷：

請問一下，你們對這個案件調查結果是什麼？在這個判決出來以前，在7月11日以後司法調查以前，你們做了什麼樣子的調查？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抱歉，這個案子的詳細的情形，我們不是很清楚，我再瞭解一下，再回覆。

連議員郁婷：

來，我告訴楊縣長，我告訴你，謝謝你，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從108年7月11日開始，到今年判

決才出來，小孩都已經上小一了，沒有一個人相信這個小孩，他說過老師真的有把玩具塞到我嘴巴，所有人、你們教育局、社會處都只相信老師說，這個小孩咬我的手指，直到爸爸、媽媽找律師去告這個老師，法官、檢察官就算有再多的案件，他們也願意聽小孩講的話，你們有人聽小孩講的話嗎？是不是要所有爸爸、媽媽自己找律師去告這些老師，告這些學校，你們才認可這個老師是不適任老師，要去登載，縣長你可以承諾我，未來我們可以好相信小孩的話，好好的去處理不當對待的行為嗎？縣長麻煩你回答，是不是要所有爸爸、媽媽都要自己去找律師去告人，你們才肯承認，縣府的調查報告是完全沒有用縣長請你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件事情通常小孩子童言童語，有時候你說他拿東西會咬，或者怎麼樣？有沒有用東西去塞他的嘴巴？這小孩子的感受應該最深，但通常小孩子講的話，有時候可能不見得是很準，但是可能也是都是事實，但是

你要怎麼去判斷他的曲折是非，用法院去打官司去告，這個我不知道本案是如何？一般來講，小孩子跟老師之間的問題，大概都是用溝通都可以解決，但是用法律來判決的話，我想這個也是很特別的案子，所以你講的意見，當然我們會相信小孩子，我們也相信老師，但是我們必須要做一些溝通了解，把這事情化解掉……

連議員郁婷：

縣長 108 年發生的事情，你們違反兒少法的裁罰，是不是也沒有出來？沒有？要等到判決出來，你們才說對，那個老師真的有不適任的狀況，有打小孩的狀況，我相信，這個老師也許在其他地方是很認真的，每一個人都是很認真，但就是有可能會出錯，就是有可能會有情緒失控的時候。但是，我希望縣長，你們的調查報告是不是可以多相信小孩？在這個世界，我們永遠都會以年紀，就連我 34 歲，可能在政壇的公信力都會比你還要低，但是我只是想要告訴你，未來我們縣府關於這種不當對待的調查報告是不是可以多相信小孩一點？不要等到

判決出來，才說對，我們要把這個老師登載不適任
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調查報告應該要盡快完成，這個我們會
來做。

連議員郁婷：

那這個調查報告可以再給我看嗎？我是不是應該
不用再發文了？

楊縣長文科：

我不知道這個案子之前是怎麼處理啦？

連議員郁婷：

我先謝謝縣長，我現在可以問教育局局長嗎？調
查報告的部分可以再給我們看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我想那個
會後喔？我確認一下調查報告的實際情況，如果需
要調閱，需要來文的話，我再跟議題議員這邊
做……

連議員郁婷：

沒有，我現在就要可以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想就是如果有這樣……

連議員郁婷：

只要議長同意，那議長可以同意我去調閱這個調查報告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可以。

連議員郁婷：

這樣可以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如果說是透過議會的話，我們就會把……

連議員郁婷：

剛剛議長同意，議會同意。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

連議員郁婷：

一定要給，謝謝，剛剛那個案件沒有監視器，因為我們有小孩會講話，我現在要講的是托嬰中心，

講話還不太清楚，甚至不太會表達，但也會發生不當對待的事情，在 110 年 12 月 18 日家長就已經向社會處通報說，他的小孩在婉寶托嬰中心被老師推倒，111 年 1 月 27 日才做出初調查報告，但是 111 年 2 月 8 日，社會處說他們看完監視器就會去做裁罰，縣長您先看這個時間點，第一個法規上已經有先說，30 天內就要做出調查報告，我要請社會處回答，為什麼你沒有在 111 年 1 月 17 日以前就做出調查報告，顯然 111 年 1 月 27 日才做成，超過這個時間點；第二個，剛剛沒有監視器，所以你們不知道要怎麼判斷，到底老師有沒有把玩具塞到小孩嘴巴，但是這個有件監視器，你們竟然連看都沒有看，就可以做出調查報告，這件事情是非常荒謬的，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社會處，這個狀況你們要不要改進？然後到現在 5 月 5 日，12 月 18 日到現在 5 月 5 日，我們還沒有看到社會處公告這個違反兒少法，這一個推倒小孩的教保員或是老師的裁罰公告，違反兒少法裁罰公告，我也想要請教一下，社會處，你到底要不要罰？已經過了快半年了，你

什麼時候才要公告？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郝婷議員對托嬰中心的關心，我們現在新竹縣有 70 家托嬰中心，有 60 家今年要評鑑，監視器的一個輔導辦法是 109 年開始訂，有發生不當管教議題的部分，如同像剛剛教育局講的案例一樣，婦幼科是托嬰中心的主管業務，會交到我們的社工保護科這邊來處理，所以基本上，這個案子是有按照這個程序來做，監視器是一個我們輔助的對象，誠如議員剛剛說，到底要相信老師還是相信孩子，我在這也回答，我們要看一些證據的，所以我們裁罰一定是有這樣的一個證據，這個老師整個在違法的部分，我想最近這兩個案子，議員也非常關心，有一個是老師，我們馬上也是做這樣的一個裁罰，我們之後也是給這個老師做意見的陳述，我們也做這樣的一個處理，所以這個案子我想這個時間有這樣的過程，也包含跟他說，後面才去看監視器，我想這個過程應該不是這樣的一個說法。我想詳細的情形，我會再了解，以

後再跟你正式的回復，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所以你現在要我相信你的調查報告是完全詳盡的嗎？要怎麼相信你？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就是我們的專業。

連議員郁婷：

做完之後才要去看監視器？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過程上次我有跟議員說過，不是說我們後面才去看這個，我們的兒少保護，兒少保的社工的調查的程序我們都非常尊重，所以這樣的佐證資料也是會去提供的，最後的調查結果，我相信議員一定是相信，我們是可受公評，如果相關的當事人，就像剛講的不當管教的老師，他還是可以去提訴願的，我們的流程都是做一個……

連議員郁婷：

就算，我相信你，但是處長你會不會覺得太慢了，5個月的時間，沒有人知道這個老師曾經把一

個兩歲的小孩推倒在地上。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整個過程能夠加快，是我們要再改進的地方，但是不讓孩子在危險、被虐、不當對待的環境，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謝謝處長，但是我必須要說這個時間點為什麼這麼重要的？縣長跟你報告一個案件，這個跟我們新竹縣比較沒有關係，但是差一點要有關係，在2019年8月的時候，有一個語言治療師，他在治療過程當中，他強拉她的女病人，也就是一個小女孩，直接去摸他的生殖器官陰莖，最後也是直接被爆出來，家長也是直接起訴去告他強制猥褻，這個語言治療是他也在判決、審判當中，直接自白承認說他有做這件事情，然後跟家屬達成40萬的和解。但是到目前為止，2019年8月到現在2022年，新北市社會局還沒有任何裁罰公告，已經過了3年了，他們的理由是因為這個判決還沒有確定，那為什麼還沒有確定？是因為這個語言治療師對刑期還有爭

執，所以還在上訴當中，所以這個社會局不管到底有沒有這個事實，不管這個語言治療老師到底有沒有自白這件事情，他們都不願意裁罰，結果到現在2022年初，你知道這個語言治療師曾經想要在新竹縣竹北這邊執業嗎？如果不是因為衛生局知道這件事情，馬上去關切，我們這邊就有一個強制猥褻的前科的語言治療師在我們新竹縣職業，所以這個裁罰公告有多重要，縣長您可以體會嗎？這個已經將近半年，都還沒有公告，所以這時候我才希望我們新竹縣社會處關於違反兒少法的公告要更即時一點，縣長您看一下，我們這個PPT，目前社會處違反兒少法公告是用可下載，然後下載之後是可以編輯的 excel 檔，所以代表他不是很有公信力的，你再看一下社會局公告專區，雖然我剛剛說他裁罰公告太慢，但是至少他這個公告專區做得很好，他只要輸入這個人的名字，就可以去找出這個人有沒有違反兒少法的前科，縣長您不覺得這個地方很不符合您所說的智慧科技城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麻煩縣長承諾好好的改善，好好的改善我們的兒少法

應該要更立即，然後應該要再更快速，然後更智慧一點，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謝謝郁婷議員，我想我要先請社會處瞭解一下，這個公告是不是一定要等到法院判決確定？如果不用的話，我們可以來改進這個做法。

連議員郁婷：

對，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不用，如果你們要等到法院判決才確定的話，我下一次就會繼續罵你，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可以，我會跟社會處來了解一下，要確定不是的話，那……

連議員郁婷：

不用，縣長您問行政處也可以。

楊縣長文科：

好，謝謝。

連議員郁婷：

好，那同樣因為這個案件我也發現到一個托嬰中心評鑑制度的部分，照我印象中的中央法規，是要求每3年要評鑑一次，我們新竹現在是每兩年評鑑一次，但是因為疫情關係似乎107年評鑑以後，到現在都沒有再去做評鑑，是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可以讓你們延期嗎？請問社會處長。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對我們托嬰中心評鑑的關心，我剛剛有講到我們現在已經將近有70家，今年我們會對60家，最近兩年內成立的托嬰中心做這樣的評鑑，剛好也是疫情期間，我們兩個月內有開過評鑑指標的定義、專家學者的會議跟上個禮有開評鑑前的說明會，跟我們60家業者做視訊的會議，相關的評鑑，我大概簡單說，他還是有他的法源。依據疫情的期間，怎麼評鑑的方式，我們會做彈性的調整，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好，謝謝社會處長，既然你已經說你要開始著手進行，我就不再催，你什麼時候才要開始再繼續做

評鑑？但是在這邊，我還是有一個制度上的建議，我要建議我們的新竹縣楊文科縣長，新竹縣的托嬰中心的評鑑是每兩年做一次，但是台北、新北、台中都是每年做一次，就像新北，雖然有疫情，但是他們至少 108 年、109 年都還有繼續在做評鑑，可是我們的新竹縣的托嬰評鑑是到 107 年而已，這個部分現在處長既然要改善，我現在就不追究，但是我還是希望我們的制度是不是可以改成每年一次？縣長你自己也常常在政績上面說，要讓年輕人在這邊敢生敢養，我們的托嬰中心制度是不是應該要做得更好，我們是不是值得做每年一次的托嬰中心評鑑？麻煩縣長。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我們兩年做一次，這個都還沒有照這個來做，如果要改為一年一次的話，這可能牽涉到人力，我們會把你的意見研究一下，我們希望朝著一年一次的評鑑來做。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我們剛剛從 4 歲的小孩講到 2 歲的小

孩，我現在要請大家看一個影片，聲音幫我放出來，大家給我看清楚，可以繼續把嬰兒從腳抓起來，頭下腳上的抓著，抓這抓的腳，好，謝謝，跟大家講一下，這個影片是什麼？是一個產後護理之家的嬰兒，照顧員對待一個十天大的嬰兒，那他是怎麼去抱這個嬰兒的？從她的腳去抓起嬰兒，而不護住她的頭才抱起來，他被頭下腳上的抓著，這個也是不只一次，那為什麼爸爸媽媽會發現？因為爸爸媽媽發現她臉上有瘀青，護理之家的人還搓著她臉說，這個是黃疸不是瘀青，結果爸爸媽媽只能自己再去診所看，醫生直接說，真的是瘀青，他們才回來看這個監視器，發現他的十天大的嬰兒被這樣子對待，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辦法看清楚這個影片，縣長我可以直接給你影片，你回去好好看清楚，我們團隊的人是看到直接哭出來，十天大的嬰兒被這樣子對待，我想請問一下社會處，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因為我知道這個嬰兒照顧員他已經被公告，違反兒少法，但是只有罰6萬元，縣長6萬元？你覺得合理嗎？縣長請您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個照顧員真的是非常惡劣，6萬元是不是我們的法令的規定？

連議員郁婷：

6萬到30萬，我告訴你，台中市也曾經發生一個嬰兒照顧員把小孩這樣子弄來弄去，但是直接腦出血，被罰了30萬，您覺得這個罰6萬元合理嗎？

楊縣長文科：

是比較低一點的。

連議員郁婷：

你覺得要不要去改善？

楊縣長文科：

這個是我們新竹縣的嗎？

連議員郁婷：

對啊，萊姆產後護理之家。

楊縣長文科：

好，這個我們會來改進。

連議員郁婷：

謝謝，第二個我要問社會處處長萊姆產後護理之家，有沒有發現小孩子受傷之後，在 24 小時內通報？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跟郁婷議員報告，這個產後護理之家的主管機關不是我們，但是他兒少通報這個部分，我再確認一下 24 小時如果沒有通報的話，就按照相關規定來裁罰，第二個他有這樣的一個行為的話，像剛剛如你所說罰 6 萬元，這個是依法，確實第一次就是 60000 萬元，情節輕重 6 萬元到 30 萬元，這個部分我會再做確認，以上。

連議員郁婷：

你覺得這個情節不輕重？雖然他是第一次，所以你要發生在第二次，然後嬰兒腦出血的時候才要罰 30 萬元是不是？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這個有法律的規定，我們依法，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不要有這種事情

發生，所以不是錢的多少問題，我們也是希望有些警示的作用，所以我們想要相關的預防措施跟後續的處理，這是我們會再繼續努力的。

連議員郁婷：

我問你要怎麼透過這個 6 萬元，來告訴所有產後護理之家、月子中心的這些嬰兒照顧員不可以這樣對待小孩，你教我怎麼警惕？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法律還是有它的程序，實質跟程序都必須要完備，我們第一次處罰是這樣，如果就像情節嚴重，或者是一個重複性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依法做這樣的處理。但是，我們更在乎的是，不要有類似的事情發生，以上。

連議員郁婷：

我問你這整件事情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已經起訴，我也看到起訴書了，我問你這個嬰兒照顧員被罰，請問有沒有人知道這個產後護理之家曾經發生過這樣子的事情？如果沒有他們沒有符合兒少法 57 條通報規定，他們是不是也不用被公告，有違反這

件事情？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剛剛有提到公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即時，就像剛剛縣長承諾，我們會做這樣的一個公告，讓不適任的部分能夠即時。

連議員郁婷：

說實在也很好笑，你們已經罰了這一個嬰兒照顧員，但是你們沒有去調查萊姆產後護理之家有沒有依照兒少法通報？這個事情不是應該要同時問的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我確實沒有這麼清楚，不過，產後護理之家，我剛剛有說過，這個我們會再跟衛生局再做一些確認。

連議員郁婷：

衛生局我等一下會再問，但是我現在就是問你兒少法主管的部分，你們在調查裁罰那個嬰兒照顧員6萬元的時候，沒有同時問一下，產後護理之家有

沒有按照兒少法來通報嗎？現在什麼都沒有？對於產後護理之家，說實在的整個台灣對於產後護理之家的評鑑制度，或是整個法律規定，其實都沒有像幼兒園、學校、托嬰中心這麼完善，我等一下再問衛生局，但是我現在要怎麼去揭露這個惡劣的產後護理之家，我沒有任何規定。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跟議員報告，這個有沒有 24 小時通報，這個護理人員或相關的一些都是我們兒少相關的責任通報人員，如果沒有 24 小時內通報，我們還是一樣會處理，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好，那我是不是可以請你再裁罰那個嬰兒照顧員？或是未來在處理任何對小孩不當對待的時候，都可以去問有沒有按照兒少法 57 條做通報？在我們 2019 年質詢的時候，我就已經針對光明國小的案件去質疑你這件事情，你後來才開罰，是不是每一件我都要來問，你才會願意開罰？應該你們每次在調查的時候，就要順便去了解機構有沒有按照 57

條在 24 小時內做通報嗎？結果你現在才跟我說，你們再去問？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也不用問，所有的兒少保護人員，這都是他的責任，所以是責任通報。所以這個毫無疑問，我們任何一個兒少保護……

連議員郁婷：

那我就問你，從 2019 年以後到現在你哪一個有依照 57 條做通報的？如果沒有做通報的話，你們有去開罰的有幾件？除了光明國小校長之外，之後呢？要我去盯每個案件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可以把這個資料整理出來，如果沒有在 24 小時責任通報，還是有這樣的裁罰，這樣的處理，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那就再麻煩你，希望不要我每次問你才去開罰，可以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不會是這樣的，只要有違反，就主動做一個裁罰。

連議員郁婷：

謝謝社會處長，我們提到產後護理之家的評鑑制度，其實是非常不完善，中央的評鑑考核是每四年一次，但是地方的督導考核其實是每年要辦理一次，我想要請問衛生局長，為什麼我們新竹縣的產後護理之家的評鑑似乎是五年做一次，因為只要他合格，合格期限可以長達5年，如果我們今天發現有一個產後護理之家不當對待嬰兒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立即反應，兒少法這邊可能有相關可以去配合的，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是衛生局，請教衛生局的這個評鑑制度的部分。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中央每四年評鑑一次，他們是由中央政府醫策會委員，地方督導是由我們衛生局醫政的同仁做督導考核，每一年督導考核的狀況，我們都會公告，中央每四年是全國性的，也是會公告。合格效期長達5年，這個我

是不知道是什麼情況，可能要去了解一下，是不是說他四年合格，第5年是督導也合格，是不是連結上來的一個情況？我可能要去了解一下。

連議員郁婷：

再麻煩衛生局局長，這個部份我想要跟縣長討論一下，我們新竹縣尤其是竹北的生育率非常高，那我不知道，縣長有沒有注意到，我們有很多家長，都是外移人口，包括我自己也是，如果我們要在竹北定居、生小孩，是不可能給婆婆或是給自己的媽媽去坐月子的，所以這個時候產後護理之家、月子中心都特別重要，但是整個法規上對於產後護理之家甚至月子中心，我問一下衛生局，月子中心是完全不用評鑑？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郁婷議員，月子中心就是產後護理之家，他的法定名稱產後護理之家，只是坊間統稱叫月子中心。

連議員郁婷：

好，謝謝，在我們竹北有這麼多人需要產後護理

之家的狀況，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好的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制度，才可以符合敢生敢養？縣長，如果中央法規不夠明確，我們是不是可以自己建立出最好的評鑑制度，包括評鑑內容應該是什麼樣子，可以公開讓大家知道，托嬰中心或是一些托養機構，其實都已經做的比較詳盡，只是產後護理之家是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評鑑制度，縣長可不可以麻煩你承諾，就算中央法規不夠完善，我們新竹縣還是可以做得起來。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你這個建議非常好，因為我們新竹縣生育率是非常高的，我們要让所有的這些家庭都可以安心的話，我會請衛生局就這個部分研究一個評鑑的制度、方法、內容跟時間，這個我們來研究辦理。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我跟你的任期都只到今年年底，我沒有想過要連任或是什麼的，但是我希望我們在今年任期做完以前，就可以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可以

嗎？

楊縣長文科：

好，我們三個月內把它完成。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我們縣長常常一直在用禮運大同篇的一個名言說，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養，鰥、寡、孤、獨、廢疾者，我很想要知道我們的縣長到底是怎麼照顧的？第一個我們的身心障礙者通常都會有愛心卡，可以免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我想要問的是為什麼我們新竹縣沒有愛心陪伴卡，有非常多的身心障礙者，他們是需要家屬陪同的，通常其他縣市會伴隨家屬陪同的愛心陪伴卡，讓他們可以用半價去享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票價，麻煩社會處回應一下。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郁婷議員，對我們那個身障愛心陪伴卡的關心，目前我們縣內的老中青幼就是老人的敬老愛心卡跟身障人士的身障卡，這兩個部分，其實縣長也已經給我們最大的一個支持，就是

把使用的範圍，只有原來是公車的部分，現在我們也想把計程車再放進去，我們同時會一起整體考量，因為我們現在是先做敬老卡的部分，有關身障卡也會同時在相關復康巴士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做這個愛心陪伴卡的一個檢討，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什麼時候？你現在是在說老人比較重要，身心障礙者不重要，所以先做老人的愛心陪伴卡，不用做身障者的愛心陪伴卡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因為身障人士現在有復康巴士，所以愛心陪伴卡，他也是可以來使用的，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在大眾交通工具的時候跟交旅處一起來討論，能不能把這個愛心陪伴卡，因為我們幾個縣市有了解是六都，所以我們目前是希望說是……

連議員郁婷：

不要騙我，彰化也有愛心陪伴卡，幾乎所有縣市都有愛心陪伴卡。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我們會再檢討，所以我們是希望盡快，跟期程這樣的一個努力，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我現在很急，我只做到年底，我現在可以問你三個月內可以做到嗎？就如同我剛剛跟縣長講的，應該不難吧？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那就馬上，我已經在做檢討了，那我們把這個計畫再做簽呈，已經在進行中。

連議員郁婷：

我希望今年我們的任期內，可以看到新竹縣有愛心陪伴卡出現可以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們努力去爭取。

連議員郁婷：

謝謝，社會處長，第二個，我們來討論身障法第71條第二款，關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我們簡稱托養補助，身心障礙法第71條，其實地方政府依照需求評估，提供各項補助，托養補助同

時也訂定了補助的標準，這個是中央訂定的，但是我們必須說，中央真的太慢了，因為這個訂定的標準最高 21,000 元，是 10 年前的費用標準，現在的托養補助機構早就不只 21,000 元，現在各類型的安置機構，目前的市價，大概護理之家是 33,000 到 38,000，養護中心 30,000 到 33,000，精神護理之家是 45,000 元以上，所以剛剛的 21,000 元是遠遠不夠的，就算我們給了全額的托養補助，我現在想要問社會處，誰來負擔這個補助以外的額外費用？21,000 跟 33,000，剩下的差額該怎麼辦？請社會處簡單說明一下。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對我們身障或者相關機構安置的費用跟現實上的一個落差，在我們做相關的成人保護的業務裡面，安置的部分確實需要花一些錢，這個經費大概都是縣市政府編列，縣長也給我們在相關的一些費用有做調高，您剛剛所提身障或者是整個老終或者其他需要安置到機構的費用，我們都會再努力爭取調高，以上說

明。

連議員郁婷：

處長不要騙我，為什麼我理解到新竹縣的做法，關於這個差額的部分，你們是會去向身障者本人，或者是撫養義務人去做追償？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剛剛說的意思是，到最後像我們現在成人保護有些沒有子女，或者是他們不願意撫養的義務部分，最後就是我們縣市政府買單，我有剛剛……

連議員郁婷：

那我問你什麼叫做子女不願意扶養的時候？你們就不會追償，由縣府承擔？什麼時候？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有它的程序，監護宣告等等的流程，我們都會按照法律的程序……

連議員郁婷：

我們講清楚，法律程序我也很清楚，監護宣告以後子女或是配偶要負扶養義務嗎？這個額外費用你們是用是不是會去跟配偶，或是他的子女去追償補

額外費用？處長。你說對，對不對？來，你們老人福利法，如果發生沒有人願意扶養，或者是子女自己在平常很困頓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有一個規定，可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去審查，就可以免除跟這個子女去追償？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他的程序是要這樣的完成。

連議員郁婷：

但身障法沒有對不對？我知道中央法規還沒有，所以你們除非今天這個小孩，他自己去跟法院申請免除或減輕撫養義務，你們才不會去跟他做追討，是這樣嗎？身障法的部分，依照 77 條第二項。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身障這個部分，我再確認一下。

連議員郁婷：

你剛剛就是這樣跟我講的，按照程序嗎？我現在程序比你清楚而已不是嗎？我們現在來討論這個狀況，你們新竹縣政府追討的對象是誰？經濟弱勢、大學生、研究生或是可能從小被打到大的小孩，這

些人除非他自己去法院跑程序，申請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你們才不會再去跟他追討，剛剛那些機構的額外費用，不然你就要去跟他追討，你們追討的對象，可能是剛出社會、剛生小孩，你是不是覺得或是所有人是會覺得，這個部分當然是自己的家庭，自己的爸媽自己承擔，如果沒有向法院申請，當然就是要自己去負擔這個責任，縣長你們是不是這樣想？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個部分是牽扯到法令認定的問題，你說我們縣政府追討對象是這些弱勢、學生還有可以申請減輕的一些民眾，這個如果跟規定的是不一樣的話，我們要檢討改進。

連議員郁婷：

縣長，我告訴你知道，其他縣市關於這個部分做法，他們怎麼做嗎？新竹市是專案簽核，剛剛那個機構之間的差額，桃園市是直接擬定補助計畫，你看桃園，只要經過社工評估專案辦理，就可以直接

補助，不用透過先去跟這些子女追償，就可以先補助，只要社工評估就可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桃園辦理？

楊縣長文科：

你這個意見真的很好，我們新竹縣政府照顧鄉親，一定不會輸給別的縣市，我們會請社會處、財政做研究，只要我們認定，你這個意見很好，我們立即辦理。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我接下來也要討論的是，我們跟托養機構簽約的數量？為什麼要討論托養機構簽約數量？原因在於剛剛 71 條第二款，托養補助的前提是，你必須要去有簽約的托養機構，你才可以申請到這個補助，但是我們跟各縣市的托養機構比較，台北市有 138 間、新北市更多可以分成更多種行業有上百間，桃園有 193 間，台中有 154 間，就連不是直轄市的宜蘭、嘉義、雲林、彰化全部都比新竹縣的 64 間還要多，請教一下我們的社會處長，我們只有 64 間跟前年比、去年比我們有變多嗎？未

來為什麼不能比或者是跟其他縣市一樣多？麻煩社會處長回應。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關心托養機構的簽訂，這個部分是有一定的過程、背景，也不是單純只看數量的多少，我們還是會去看，如果需求上有增加的話，我們還是會努力再去擴展這個案子機構，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謝謝處長，其實我剛剛提到的那個補助計畫，這也是攸關有沒有托養機構願意跟新竹縣政府簽約的關鍵，他們可能常常都會面臨收了身障者，但是卻拿不到錢的狀況，如果當我的補助計畫越完善的話，我相信會有越來越多機構願意跟新竹縣簽約，新竹縣的身障者也會有越來越多容身之處，這個地方非常重要，一定要越來越多間，這樣可以嗎？謝謝處長，接下來我要繼續問，為什麼我們托養補助的審核作業要點，要求一定要實際居住，才可以申請托養補助，我看了我們新竹縣很多托養補助的機

構，他可能不是在新竹縣轄內，可能是在花蓮或是在台東，如果今天是住宿型的身障機構、照護機構，不就是等於不是實際居住，就拿不到了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個基本上，我們是照顧縣民，他當然還是設籍新竹縣，但他實際上，安置到哪個機構的部分，就是按照我們現在的補助辦法做補助。

連議員郁婷：

所以你這個要點跟實際操作不符合嘛！不應該限制實際居住吧？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實際安置到機構的時候，他的籍是在新竹，現在確實是在外縣市，這個我再確認應該還是符合。

連議員郁婷：

沒關係，那個要點你回去再看一下，但我個人是認為，你把實際居住放上去，是不符合身障法的規定，因為身障法只有說設籍時間不能限制，也沒有說，一定要實際居住對吧？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如果是有特別於的話，我們可以再做調整。

連議員郁婷：

包括你跟機構間的簽約，你也不應該限制實際居住設籍的人。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其實這個各縣市做法都是一致的。

連議員郁婷：

沒有一致，我看過很多合約，桃園就沒有這樣寫。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多數還是這樣，我想……

連議員郁婷：

桃園沒有這樣子寫。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桃園因為他的一個財政的條件比我們好。

連議員郁婷：

他就沒有寫實際居住，這跟財政條件沒有關係。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相關的案子，我想包含這個實際居住的條件，我們會一起來做檢討。

連議員郁婷：

我只要求你應該要把實際居住拿掉，要不然我覺得你是逾越身障法規定的，可以嗎？在法律上，你們是逾越母法的。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們一起檢討。

連議員郁婷：

謝謝，第三個我還是要繼續跟社會處討論，我們身障者在申請這個托養補助的時候是不是要求，也應該要提供有關跟機構間的合約書，才可以去申請托養補助？有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跟議員報告，這個比較細的部分，我就確實比較不清楚。

連議員郁婷：

好，麻煩你回去了解一下，就我所知的陳情案件，你們是有要求身障者要提供機構的合約書，這

讓我覺得非常的困惑，因為有時候也許不是這一個身障者本人去簽約，可能是他的爸爸、媽媽去簽約，但是後來已經死掉，因為年邁老死，又或者是說他自己本身是被監護宣告人，他沒辦法簽約，又沒有人幫他簽約，為什麼一定要提供他跟機構間的合約書，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來幫你整理其他縣市怎麼做？雲林只要提供入住證明，彰化提供機構收容同意書，或是照顧證明、入住證明等，他們都不需要合約書，就可以申請托養補助，如果我們新竹縣社會處要求身障者要提供入住機構契約書，才可以申請托養補助的話，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合理，是不是也可以請社會處回去檢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原則是如此，但有些事實是什麼樣？我們還是會做一些考量，如果有其他的縣市做這樣的一個調整，我們也可以與時俱進做調整，以上。

連議員郁婷：

謝謝社會處長，我來幫大家整理一下，剛剛所有的重點，第一個身心障礙家屬的愛心陪伴卡，第二

個到底額外的托養補助，要先向家屬求償還是可以透過社工評估就由縣府負擔這個部分，謝謝縣長剛剛承諾，三個月內會研擬出來，是三個月內嗎？好像是那個是護理之家，沒關係，第三個，我們希望可以增加托養補助的機構，第四個，我們簡化托養補助的流程，用入住證明取代機構的合約，這個才叫做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不要只記得老中青，還要記得我們的鰥、寡、孤、獨、廢、疾者，再拜託縣長，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一下心理評量工作費用，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什麼叫做心理評量工作就是在特殊學生的部分，老師會先做一個初篩的測驗，在初篩測驗之後，會針對這個學生做魏氏測驗，還有包括如果他有其他狀況的話，會有一些其他測驗，那這些測驗都做完之後，老師會再做一個初判報告，原則上，就會這樣結束，如果有不一樣的狀況會再去複判，老師做這些狀況是會有費用，補貼他的工作時數，包括半天的公假，其實半天的公假根本就不夠，109 年的時候魏氏測驗是 200 元，其他測驗

是 100 元，做好報告的撰寫也是 100 元，所以如果沒有其他測驗的話，只有魏氏測驗加這個初判報告撰寫總共只有 300 元，這是 109 年的規定，在 110 年國教署就發布了一個作業參考原則，希望所有的老師在做這個心評報告的時候，每個個案不低於 1,000 元，這個是 110 年 6 月 23 日，縣長幫我記一下這個時間點，結果我們新竹縣政府在 111 年修正的時候，初篩 100 元，魏氏是 400 元，報告是 200 元，還是沒有達到國教署規定的 1,000 元，縣長你到目前為止聽得懂嗎？總而言之，就是我們新竹縣就算修正的規定，還是沒有按照國教署發布的規則一樣，每一份報告以 1,000 元為原則，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因為寫這個報告的老師算是蠻多的，或者是他們的量是很多的，如果要去外面的醫院做魏氏測驗，可能要 1,000 多元，所以許多家長可能他們就會選擇請老師做這個測驗，但是他們卻只拿到 600 元，因為初篩是不固定的費用，如果只有魏氏加報告的話，就是 600 塊，縣長你不覺得我們沒有跟上中央的腳步，不太合理嗎？我們辛苦的老師卻

沒有得到相對應的執酬，或者是我們看其他縣市的規定是怎麼樣？新北、新竹市、彰化縣、嘉義至少都可以拿到 1,000 元，我們新竹縣的老師看到跟其他縣市一樣的工作，這樣子的報酬，其他縣市可以拿到這麼多，結果我自己只能拿得到 600 元，我們覺得很不公平，很不平衡，為什麼我要在新竹縣工作？為什麼我要在新竹縣當老師？縣長這個部分不可以請您承諾，讓我們新竹縣的老師可以跟其他縣市的老師一樣，得到一樣的報酬。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非常感謝你做這麼詳細的說明，這個心理評量作業費用，我會請教育局來研究一下，我們是不是真的比人家低才 600 元，何況法令也訂是 1,000 元，如果我們確實如此，就來改進。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如果是如此就要來改進，教育局局長可以嗎？再麻煩你跟我報告後續。接下來，我們來討論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100 年區段徵收取得然

後 108 年發包，110 年 4 月 22 日驗收完成，到今年 3 月 29 日正式啟用，蓋了一個風雨球場，有許多民眾不知道為什麼跑來跟我反應，這個風雨羽球場下雨天不能用，我特別今天在質詢的時候再確認，到底什麼叫做風雨球場？就是下雨天還是可以去活動，又不用這麼多錢蓋一個大禮堂，一個半開放式的風雨球場，下雨天還可以上體育課打籃球，我們在 110 年 2 月的時候，就發現下雨天會積水，在 4 月還可以驗收完成、正式啟用，還邀請所有議員一起參加王爺壟運動公園的啟用典禮，結果 4 月因為球場鋪面損害封閉修繕就關閉，請教工務處處長，我不知道要不要問你，你知道這個案件嗎？請問代理處長，當初怎麼驗收完成的？

工務處王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連議員，關心我們湖口地區王爺壟運動公園的驗收過程，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了解，當時因為這個設計案是經過地方的需求，本來是開放型的運動公園……

連議員郁婷：

我時間沒有很多，你可以跟我保證驗收是合乎程序的嗎？如果合乎程序，為什麼在今年啟用之後又馬上封閉修繕？當初的啟用典禮是開假的嗎？

工務處王代理處長良淵：

這個依照我們的設計圖說的規範，在這個場地試水的部分，一個小時低窪處的積水深度每公尺不得超過兩個硬幣的厚度，就是大約 1.5mm 的高度，在去年 4 月 22 日已經辦理正式驗收，而且籃球場經過現場的試水測驗，抽驗查勘廠商完成成果……

連議員郁婷：

謝謝就是照本宣科去唸怎麼驗收嗎？我現在質疑的，就是這個結果不如預期，非常的爛，現在還是有人告訴我，下雨天之後都還會繼續積水，好幾天都不會散，打球會滑倒，那我討論的就是這個廠商叫做華盛營造，我不知道處長、縣長知不知道，這個風雨球的得標廠商叫華盛營造，我只是想要告訴大家，在 99 年的時候，華盛營造的經理為了得到標案，特別去給捐客 14 萬元，把這個 14 萬元給當時岡山鎮長和鎮民代表會主席，這是已經判決確定

的，105年更扯，他們為了不要被罰逾期違約金，直接把這個主計處主任綁架到竹東殯葬場附近拍裸照，這是判決確定的，叫這個主任閉嘴，說實在我今天講這個案子，我都很怕被華盛營造盯上，最近，他們也是被控賄賂台鐵的人，中止原本的工程，然後自己再去重新發包，華盛營造因此多賺500多萬元，所以那個負責人被收押，剛好我們的工務處處長現在也被收押，我很想要問縣長，一個可能收賄的處長，一個可能行賄的施工廠商，蓋出一個會積水的風雨球場，政風處你們要不要去查一下？

政風處章處長宗耀：

謝謝議長，謝謝郁婷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們會去瞭解。

連議員郁婷：

謝謝處長，這邊為止我只是想要提醒我們的縣長，如果你想要肅貪，或是當一個清廉的縣長，你先處理好，現在被收押的工務處處長該怎麼辦呢？你是不是要繼續在選舉期間，任用被收押的工務處

處長，然後也不要再進入司法，才發個新聞稿說，我們新竹縣絕對是清廉的縣政府公部門，這是沒有用的，請你直接拿出魄力，你是不是要換掉一個工務處長？尤其我們工務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關，如果你一直要用代理處長的話，對我們新竹縣的縣務非常不友善，麻煩縣長好好想一下，最後我只剩幾分鐘，我們來討論開放空間，所謂的開放空間，就是比如說很多社區，會劃出他們自己基地的一小部分，這部分可以供不特定人、所有人都可以行走、通過使用，因為有所犧牲，所以要給建商多蓋幾層樓，比如說容積、樓地板使用面積，縣長您對開放空間理解嗎？我們新竹縣之前曾經被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我們的開放空間是有以下疏失，比如說在開放空間核發的時候，沒有審慎評估，可不可以給建商開放空間，這個歷史共業就算了，因為縣長是這4年才開始當的，這沒關係，接下來我們核發開放空間之後並沒有列管，也沒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去檢討使用情形如何，等於說，核發了這麼多開放空間，我們新竹縣竹北大概有快2,000個

社區，可能至少要 90%有開放空間，可是你卻不知道這 90%的開放空間在哪裡？然後呢？違規包括直接把告示牌移除，告示牌跟實際的狀況也是沒有符合，直接把開放空間放柵欄設圍牆，或是放大型盆栽去阻礙，也就是如果我今天走在這個社區，我可能根本就不知道這個社區有開放空間，縣長你不覺得這樣子是很不友善的嗎？等於也沒有達到當初開放空間的目的，感謝工務處的配合，108 年到 109 年他們有開始做稽查，但是沒有辦法告訴我，過去所有開放空間在哪裡的資料，就像剛剛監察院的報告指出，沒有列管，根本也沒有辦法去查核，34 間就只有 5 間，只有 1/7 合格，沒有任何違規態樣，也就是說，我們新竹縣整個開放空間的違規態樣非常多，要改善這個狀況就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我們需要編列預算，因為畢竟我知道工務處的業務非常繁忙，如果要去查核上千間會很辛苦，我希望縣長你可以考慮一下，今年預算要外包廠商做全盤的稽核，如果要降低稽核的成本，只要把這些開放空間的資訊公開上網，就可以全民稽核，看看有

哪個社區沒有做到開放空間給大家使用，這個部分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個問題也是茲事體大我們來研究怎麼樣改進的方法。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沒關係，我接下來還有一個希望您可以用承諾，關於開放空間，我們可以供不特定的使用，可能使用較頻繁會比較容易需要修繕，就我所知，成功國中附近的**八大社區**，的確就是有很大的一個人行通道可以供所有上下課成功國中的學生使用，他們上下學是比較安全的，不用走在馬路上，也因此他們需要修繕的機會比較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關於公共通道溝渠可以視情況予以補助，辦法由地方政府訂之，如果我們今天要好好地把開放空間拿出來給大家使用，縣政府也願意補助一點點，只要他是完全合格的狀況去使用開放空間的話，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給他補助，才可以達到有效利用空間，創造友善城市的一個目的，縣長可

以麻煩您承諾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兩個案子是有相互的關係，請我們的工務處來研究一下。

連議員郁婷：

好，謝謝縣長，我的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